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搜爆服 SBF-WD01），生产厂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薇道3号院内厂房）；
2. （排爆服 PBF-WD01），生产厂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薇道3号院内厂房）；
3. （探雷器 WG117），生产厂为（杭州问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972号悦晟国际金融大厦633室）；
4.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FJT-C-AT-801），生产厂为（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C栋4-6楼）；
5. （模拟爆炸物训练箱），生产厂为（淮安万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环宇路金融中心5号楼908室）；
6. （频率干扰仪 SMa-818T），生产厂为（南京柏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芳园中路1号）；
7. （小型通道式X光机 ATX-5332），生产厂为（广东安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2号701-2）；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泰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